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409万元，资产总额为2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